

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刊為綜合性年刊，以探討視覺藝術理論與實務，交換視覺藝術研究與教學相關資訊為發行宗旨。
- 二、本刊於每年五月定期出版。刊載有關視覺藝術理論、史學與大學視覺藝術教學理念之論文，及國內外視覺專題報導、簡訊、書評、譯介、座談記錄、講稿等文章。
- 三、本刊每期預定刊出論文均為學術性論文，請以學術論文 APA 規範書寫，以便審查工作。篇幅以五千至一萬字為原則，並請另附各五百字以內之中、英文摘要。
- 四、譯稿請將原作者姓名、原文題目、出版者、出版日期與頁數，以譯者按語方式，附加於譯稿之前，並附作者同意翻譯函影印本及原文。
- 五、論文請以電腦打字，每頁 31 行每行 36 字，以 A4 橫印（由左而右、由上而下）書寫，並請附上磁片，以方便修訂。
- 六、來稿請用真實姓名、載明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、主要學、經歷，目前服務機關及職級，俾供介紹聯繫之用。
- 七、來稿均由本刊編輯委員會決定論文審查人並送二位學者審查，審查結果「可予刊登」（可不經修改、或為「修正後刊登」、或為「不宜刊登」，均致函通知作者，並隨函附審查意見書。
- 八、經本刊發表之文章，依學校預算奉致稿酬。稿件經發表後，作者並獲贈當期本刊壹冊，論文刊出者，本刊另贈抽印本二十本。
- 九、來稿一經刊載，版權為本刊保有，非經允許不得轉載。
- 十、來稿請以掛號郵寄：台北市愛國西路一號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視覺藝術研究所《視覺藝術》編輯委員會收。
- 十一、本刊於每年二月一日截稿。
- 十二、論文之註與引用文獻，請依 APA 格式。

引用文獻依作者姓氏排列；中、日文依筆劃多寡排列；西文（英、法、德……等）依字母順序排列；若中、日、西文並列時，則先中、日文後西文。至於參考文獻，若為：

A：期刊論文時，依：

1.作者 2.出版年 3.論文篇名 4.期刊名稱 5.卷期 6.頁數

B：圖書單行本時：

1.作者 2.出版年 3.書名 4.版次 5.出版地 6.出版社 7.頁數

C：中文翻譯書格式：

1.原作者中文譯名（譯本出版年代） 2.書名 3.版別（譯者 譯）

4.出版 地點：出版商（原著出版年）